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与部分职责优化的议案》。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，为优化管理流程，打破部门壁垒，提升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，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将综合管理部（人力资源部）（证券部）与党群工作部（纪检部）（风险控制部）（法律事务部）合并，成立综合管理部（党群工作部）（纪检部）（人力资源部）（证券部）（法律事务部）（风险控制部），原有职能合并。

二、将传动研发部和工艺技术部（信息化部）合并，成立研发工艺部，原有职能合并。

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详见下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